

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工业类）节能审查备案表 厦能备[2024]6号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尔康东方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中央代码	2020-350212-15-03-003088		拟建成时间	2024年12月		
	项目建设单位	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李翠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17361190		负责人电话	0592-2272090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朝元路1467号		收件人/手机	李丽红/15959292186		
	收件地址（寄件必需，请务必填写准确）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7号金源大厦26楼			邮编	361000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1523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筑面积（m <sup>2</sup> ）	71624.75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2栋3层厂房建筑及门卫。					
项目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902.973792	1.229(当量值)	1109.7547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2.143			
	热力	百万千焦/吨		0.0341或实测			
	原煤	吨		0.7143或实测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其它						
	能源能总量（吨标准煤）					1109.75479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10800	0.2571kgce/t	2.77668tce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耗能工质总量）					1112.53147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p>主门卫、门卫一</p> <p>设计标准、规范：《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31433-2015、《福建省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工程做法及数据》闽2015-J-39（2017年5月勘误版）、《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3-305-2019、《福建省民用建筑外窗工程技术规范》DBJ 13-255-201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p> <p>节能措施：屋面采用60mm挤塑聚苯板（计算厚度48mm），λ=0.030、S=0.340，燃烧性能等级B1级；外墙填充墙：200厚烧结煤矸石多孔砖，λ=0.400、S=5.550；填充墙、梁、柱部位内保温15厚无机保温砂浆，λ=0.070、S=1.200，燃烧性能等级A级；隔热铝合金窗 5高透光双银Low-E+12空气+5透明玻璃，K=2.60，SHGC=0.30。可见光透射比0.60。主门卫的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在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了93.91%，碳排放强度降低了79.92kgCO<sub>2</sub>/（m<sup>2</sup>.a）。门卫一的建筑运行碳排放强度在2016年执行的节能设计标准的基础上降低了70.29%，碳排放强度降低了71.07kgCO<sub>2</sub>/（m<sup>2</sup>.a）。</p> <p>厂房三和厂房四</p> <p>节能措施：外墙采用煤矸石多孔砖，屋面采用50厚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保温层。</p>							
<p>审批承诺：</p> <p>我司郑重承诺：</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愿意承担节能审查责任。</p> <p>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企业（签章）：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p> <p>企业经办人：李丽红</p> <p>承诺日期：2024年3月04日</p>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5000吨标准煤,且项目年耗电量高于500万千瓦时或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评估,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三同时”等有关工作,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切实落实填报的节能措施,项目竣工后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进行处罚。

审批经办人:



(签章)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装机容量 (kW)	年运行 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 (万kWh)
1	排烟风机(兼平时排 风机)	16	18.5	8760	259.296
2	弱电机房(主门卫)	1			26.28
3	生活水泵	1	3	8760	2.628
4	发电机房(厂房三)	1	15	8760	13.14
5	监控室(主门卫)	1	15	8760	13.14
6	消防控制室(主门卫)	1	15	8760	13.14
7	变配电室(厂房三)	1	20	8760	17.52
8	变配电室(厂房四)	1	20	8760	17.52
9	货梯	16	20	8760	280.32
10	LED高棚灯	1900	0.15	8760	249.66
11	LED灯	80	0.1	8760	7.008
12	LED节能筒灯	64	0.018	8760	1.009152
13	LED感应节能灯(自带 红外感应控制)	80	0.015	8760	1.0512
14	LED防水防尘灯	96	0.015	8760	1.26144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0
21	合计	2259	156.798	122640	902.973792

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